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49號

原告 黃閔源
被告 謝侑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彰化縣花壇鄉，兩造發生車禍地點在彰化縣彰化市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表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住所及侵權行為地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職權移送至具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